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陈志成

联系电话：0750-388782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监狱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

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着力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助企稳企；深化依法治市实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法律部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做好2024年立法建议项目收集，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准备工作，为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智支撑”；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建设覆盖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市“两平台”；着力推进打造平安江门建设，前瞻性研判防范化解风险，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2、重点工作任务

（1）着力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助企稳企；

（2）深化依法治市实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3）加强法律部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

（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

（5）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做好 2024 年立法建议项目收集，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准备工作，为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智支撑”；

（6）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建设覆盖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市“两平台”；

（7）着力推进打造平安江门建设，前瞻性研判防范化解风险，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做好法治建设考评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培育工作；加强法治培训，规范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的推广应用；抓好法治惠民实事活动，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2.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统筹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积极做好 2024 年立法建议项目征集，加快构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7+N”工作机制。顺利完成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江门市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有关项目起草、调研、立项论证等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开展行政复议应诉，严格落实双层合法性审查机制，创

新政府法律顾问江门模式，完善重大事项提前介入机制，为市政府出具法律意见等业务。为创建一流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智支撑”，为建设一流营商宜居环境，推进六大工程，提供法治保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3. 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贯彻落实，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以入选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为契机，深入挖掘、复制推广江门行政执法经验，持续打造基层执法建设“江门品牌”。继续加强完善对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评估，做到下放事项精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使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

4. 抓深化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支持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证券、金融仲裁基地，不断满足侨企、侨商等商事主体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化解与经营主体民商事纠纷，使市场经营主体放心经营，扎根江门、投资江门。深化司法护侨，全面提升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功能，完善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持续推出多品类、高质量、对标国际化、市场化、智能化的涉侨法律服务产品和服务事项。持续深化推进外交部、司法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打造华侨华人争议解决和法律服务高地。引进其他地区高端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满足我市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助力其积极参与法律服务市场竞

争，促进本地律师事务所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对我市高端、大型企业深入走访调研，通过摸排，及时了解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找准政府与企业法律服务供求的衔接点。

5. 奋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时效性、针对性、有效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以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全市公民法治观念，提高政府依法治理水平，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广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做实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开展全市人民调解员和人民监督员培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运用专门团队和专业方法，协助开展教育帮扶工作，提高矫正质量。不断提升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教育矫治水平，抓好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市本级使用资金支出决算数 4,502.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682.70 万元减少 180.61 万元，下降 3.85%，总体预算控制程度较好。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 3,054.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134.78 万元减少 80 万元，下降 2.55%；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275.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37.88 万元增长 37.32 万元，增长 15.68%；项目支出决算数 1,172.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310.04 万元减少 137.93 万元，下降 10.52%。

财政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338 万元，实际下达 324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5.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37 万元，下降 62.83%，实际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7.16%，预算下达数的 38.7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17 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呈现新局面。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法治江门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建设工作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的批示肯定。2024 年，市委书记陈岸明和市长吴晓晖先后 5 次对法治江门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批示，3 次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多次听取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汇报。出台学习深圳法治建设经验方案，出台 28 条“硬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办“以高质量法治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暨服务企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大会”和青年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2）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彰显新作为。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彰显新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小快灵”“小切口”侨乡特色立法，强化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动对接，在全省率先搭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7+N”联动机制，推动出台《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省首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观察团。出台全省首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地方标准，设定和实施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全链条管理的“江门标准”。出台全省首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白皮书。开展“以法慧企 粤行越稳”“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等行动，提供法律咨询 2000 余次、

帮助企业审查修订合同 300 余份。

（3）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化探索改革，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市 73 个乡镇街道全面完成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省率先组织对首批下放的 838 项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依法收回 286 项。推动全面应用“粤执法”办案和“粤执法”与“互联网+监管”的有机结合。自改革以来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市 73 个镇街通过“江门粤执法”办案 14.2 万宗，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均位居全省前列。重点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和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印发第一批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机制。国家标准委、司法部将江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列为全国试点项目。坚持复议为民，严格贯彻新法要求，落实繁简分流、“两听一询”程序。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作用，与法院、信访建立对接引流机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江门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和“一站式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推动行政争议全流程实质化解。建立专案研讨机制，持续推行纠错风险提示机制。2024 年截至 11 月全市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1557 宗，调解成功率 38.54%，行政复议实质化解率 92.1%。

（4）抓牢抓实涉外法治建设实现新提升。江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荣获司法部 2024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

集体称号。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首创“华侨调解+国际仲裁+司法确认”模式，自运行以来办理案件 1015 宗，涉标的总额达超 92 亿元，开出全国地市首例涉外案件法院协助仲裁调查令。成立市涉外法治工作专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完善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丰富“江门智慧司法”小程序服务项目。深化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完成 22 宗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理。落实“公证减证便民提速”行动，提供“一证即办”公证服务 1.8 万余次。建立涉侨调解工作室，组建专业调解员队伍，打造“云端”调解平台。创新性探索“法+侨”、“检+侨”、“司+侨”服务模式，2023 年以来为华侨华人办理事项累计 15.3 万件。大力构建“互融互通、共谋发展”的大湾区律师执业新格局，先后引进 4 名大湾区执业律师。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多次举办高端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组织律师参加司法部、省司法厅举办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培训。

（5）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取得新突破。2024 年 4 月，我市在江门召开的全省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现场会作经验交流，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的充分肯定。推动全市 74 个司法所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联合法庭、检察室、派出所成立联调工作站。深入推进未成年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治理，深度参与明德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2024 年，全市累计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4493 人，

社区矫正对象年度重新再犯罪率维持在 0.2% 的较低水平。打造“禾美五邑，和谐江门”调解品牌工作体系，总结推广“咖啡文化”四步调解法、“碉楼四式”等调解法。建成市智慧社区矫正服务中心，落实安置帮教政策措施。立体打造“互联网+法援服务”平台，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创新组建江门市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严格规范法律援助服务方式。2024 年截至 11 月底，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次数 1920 次。打造侨都特色普法品牌，普法宣传惠及 500 多万人次，举办“法治 City Walk”、2024 年“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1300 多场次，参与群众 4.1 万余人次。持续优化打造“法治政府面对面”“法治大讲堂”“周六一小时”公益法律咨询三大法治品牌。

2. 专项能效

(1) 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2024 年初预算 268 万元，实际下达 268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123.2 万元，实际支出率 45.97%。

产出能效：2024 年全市 1340 个村（社区）均配备了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市司法局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各市（区）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 99% 以上，我市工作受到了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人大代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

价。2024 年全市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 25273 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 18588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442 份，开展法治宣传 5578 次，参与法律援助 21 宗，参与人民调解 81 起，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563 件。

效益能效：协助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等，有利于发展经济；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可以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在基层司法所和调委会的组织和指导下，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风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2）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费 2024 年初预算 70 万元，实际下达 56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2.43 万元，实际支出率 4.33%。

产出能效：一是实地调研，全面评估。2024 年上半年，根据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正在实施的 552 项以及拟下放的职权事项进行全面评估，结合各镇街实际需求，为全市各镇街承接下放职权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导。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多项标准，以期在基层提供及时的执法指导。截至目前，市司法局组织编制的《乡镇（街道）行政调解工作规范》等 3 项江门市地方性标准已完成专家技术审查，《江门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等 7 项自编标准，以及职权下放部门参与制定的 5 项作业指导规范均已印发实施。**三是立足需求，持续培训。**市司法局结合各单位需求，在标准策划阶段、标准编制阶段、标准实施阶段共开展培训 10 场次，推动标准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效益能效：我局高度重视标准化的运用实施情况，持续加强标准实施培训和跟进反馈。制定江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标准化建设，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导师制”等培训过程中融入执法标准规范等内容，发挥标准化与行政执法的深度融合，推动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公正执法。2024 年 11 月，组织力量对首批印发的自编标准规范开展培训，邀请承担标准编制工作的起草单位业务骨干详细讲解标准内容和注意要点，帮助标准实施应用单位理解标准、用好标准。截至目前，江门市已先后发布两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将 62 份标准规范纳入体系范围，不断丰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工作“工具箱”。该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的中期评估，标准整体运行效果良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本部门职责定位，科学开展预算编制与分配工作。一是强化政策导

向，预算安排紧密围绕部门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任务，确保资金投向与政策要求精准匹配；二是突出统筹优化，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动态调整资金配置，打破固化格局，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实施；三是注重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对低效项目及时调减预算，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上述措施，我局实现了预算编制规范合理、动态优化，有效支撑了全局重点工作的高效落实。

江门市司法局本年度没有新增预算项目。对于项目采购，我局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事项会商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要求，本年度我局 3 万元以上所有项目实行采购事前评估机制，通过局项目会商组集体决策，综合运用市场竞价、公开招标及“货比三家”评审等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成本最优、程序规范

2. 目标设置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严格对标“三定”职能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一是聚焦法治建设核心职能，将“侨都赋能”、法治政府建设等中长期规划细化为年度任务，确保目标与职能、政策高度契合；二是强化目标可执行性，通过分解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出具意见书 100 份以上、公证办证量 10 万件以上等量化任务，并配套法律服务采购、行政执法“两平台”数字化等精准预算，实现“目标-资金-

任务”闭环管理。同时，绩效指标突出可量化、可验证，确保目标值客观可行，全面体现目标导向与实效保障的统一。

3. 成本管控情况

2024 年，江门市司法局严格落实成本管控要求，多措并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控投入成本，全年预算调整比例仅 1.12%，无追加预算，资金分配精准匹配项目需求；二是强化采购管理，我局项目采购均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事项会商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要求，对 3 万元以上项目实行采购事前评估机制，通过局项目会商组集体决策，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综合运用市场竞价、公开招标及“货比三家”评审等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成本最优、程序规范；三是注重动态监管，严控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结合项目执行进度与效益匹配情况，及时开展成本回溯分析，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复盘”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降低无效成本，保障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4.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江门市司法局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全年跨一级项目调整金额 56.44 万元，调整比例仅为 1.12%，未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分配精准合理；所有项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及核算均依

法依规实施，未出现资金挪用、超范围支出等违规问题。常态化监管方面，除按规定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公证处开展年度审计外，未收到审计或财会监督问题反馈，内控机制覆盖资金使用全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透明。针对市委巡察组 2023 年度反馈我局的涉及三个大项合共 39 细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通过刚性约束与动态监管相结合，预算执行质效持续提升。

5. 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制度建设

江门市司法局全面构建规范化、系统化的绩效管理体系，严格对标政策要求：

①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制定《江门市司法局市本级使用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强化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其中明确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等全流程要求。

②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财行〔2024〕16 号），明确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目标设定要求，确保专项资金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紧密挂钩。

③职责分工清晰：通过制度文件明确局机关各处室、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中的权责边界，形成“归口管理、分级负

责、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覆盖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到结果应用全环节。

（2）绩效结果应用

①动态监控响应高效：各项目均有建立绩效反馈机制，绩效考核情况及时公开，全年及时处理绩效监控预警信息，未发生延迟反馈或整改遗漏情况；

②整改反馈机制健全：针对财政重点评价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时向市财政局反馈落实情况；

③评价结果挂钩预算：建立“绩效评价-预算优化”联动机制，将年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低效项目压减预算、高效项目优先保障，实现资金配置与绩效实效深度绑定。

（3）综合成效

通过制度完善与执行强化，2024 年司法局绩效管理综合得分 100%，获评满分。全链条管理机制有效支撑法治建设、涉侨服务等重点任务落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6. 信息公开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及绩效公开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1. 由于 2024 年市财政形势紧张，我局为响应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各项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指标，导致大部分专项实际支出均低于年初预算，但项目资金总支出率仍达到压减后预算指标 99.81% 以上，可见资金支付控制良好。

2.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268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123.2 万元，只完成预算 45.97%。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财政陷入困境，财政经费紧张，导致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经费未能及时发放。我局就此情况敦促有关县（市、区）尽快落实余下金额发放。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强化监督问责。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检查评估办法，开展对律师服务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对法律顾问进行调整或处理。二是聚焦短板弱项，提升服务质效。重点围绕目前工作中存在的服务针对性不强、服务质量和工作日志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着力加以解决。要强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法，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3. 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

目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70 万元，按市财政压减 20%要求，实际下达数 56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2.43 万元，支出率严重低下，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周期至 2025 年底结束，目前尚有一年时间，56 万元经费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下达到 7 个试点所属县（市、区）财政，部分县（市、区）财政陷入困境，财政经费紧张，导致试点奖补资金用于镇街综合化试点建设经费不能得到保障，部分县（市、区）专项资金下达到位时间较晚（2024 年 12 月份），尽管资金指标已下达至地方财政局，但支出受到限制，当地乡镇（街道）已提交支付申请，由于地方财政优先保障“三保”而延迟审批，导致无法按时支出，存在较多在途资金，部分乡镇（街道）使用了少量经费于办公室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购买执法装备等。各乡镇（街道）均已做好 2025 年度该项目经费的使用计划。

改进措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标准有效实施。紧盯问题抓好落实，持续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标准体系中各领域、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二是加强跟踪问效，监管资金使用。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验收准备。对照验收标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省标准化研究院沟通对接，全面查漏补缺，确保终期验收如期顺利通过，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

理和服务经验。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23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24 分。